

實踐大學 函

地址：104336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
聯絡人：謝妮芸
電子信箱：niniyun@g2.usc.edu.tw
聯絡電話：(02)25381111分機6111
傳真電話：(02)25336293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實法字第1140005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生海報 (1141200839_1_法律系學分班海報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法學院開設「法律學分班」招生海報電子檔1份
(如附件)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單位人員踴躍報名進
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行政機關中非法律背景之公務人員提升法律素養，
並發展跨領域專業能力，本校法學院特開設推廣教育「法
律學分班」，課程涵蓋民法、刑法、行政法、商事法、民
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智慧財產權法及勞動社會法等核
心法學基礎課程，由法界權威教授遠距親授，兼顧理論與
實務應用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採遠距教學模式，上課時間彈性靈活，特別適
合在職人士進修，修畢課程可取得學分證書。凡專科以上
非法律相關系、組、所畢業者，修滿20學分以上，即符合
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律師、民間公證人等考試之



資格；另修習司法官、公設辯護人、行政執行官等考試科目達二科以上者，亦可取得應考資格；亦得參加司法事務官、司法行政三等書記官等相關國家考試。

三、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旨揭學分班資訊，並鼓勵有志提升法律素養與發展跨領域專業能力之人員報名參與，以擴展專業視野，開啟多元職涯發展契機。

四、招生資訊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及本校推廣教育部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cec.usc.edu.tw/Front/Classdetail?Class=18998>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(室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政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直轄市及縣市稅捐稽徵處(稅務局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各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校法律學系

